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91085號

主旨：公告「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申請設置、規劃、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申請設置、規劃、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，認為本案位於「特定農業區」，規劃廢（污）水放流口位於灌溉用水取水口上游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及第5款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「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及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評估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調查計畫區內農地農用情形，評估本案開發對農業生產、灌排渠道等可能影響，並擬具因應對策，且強化與權益相關者之溝通作業（如問卷調查、民眾訪談、資訊公開等）。
- (二)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表示放流口下游有五福圳、高美圳、虎眼一圳、虎眼二圳等4處灌溉取水口，應評估可

能影響，並評估延伸放流專管至灌溉取水口下游排放之替代方案。

- (三) 優先提出節約用水及廢(污)水回收再利用規劃，提出用水來源替代方案，並評估抽用地下水對地下水文與地層下陷等影響。
 - (四) 將開發基地包圍之溪州垃圾掩埋場納入考量，並評估整體對鄰近土壤及地下水可能影響。
 - (五) 提出滯洪排水之規劃，並釐清透水面積與規劃地表逕流收集方式。
 - (六) 應就營運期間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，辦理健康風險評估，評估對象應包括固定污染源(含逸散源)排放、衍生交通運輸、放流水等多介質評估。
 - (七) 評估營運階段納管水質標準、污水處理流程及放流水對承受水體之可能影響，並規劃異常應變措施及環境監測計畫。
 - (八) 說明聯外道路之規劃及配合本案開發時程。
 - (九) 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及後續查核規劃。
 - (十) 說明本案開發必要性，補充「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」原訂容納未登記工廠之目標達成情形。
 - (十一) 將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風險納入考量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